

**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**  
**(草案)(修订稿)**  
**修订说明**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，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告了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公告了针对深圳交易所审核要求进行修订、补充、更新的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111 次工作会议审核，本公司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。2016 年 1 月 7 日，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事项的核准批复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情况，本公司对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进行了补充、修改与更新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“公司声明”，“重大事项提示”之“七、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”，“重大风险提示”删除了尚需证监会审批相关内容，删除了“审批风险”；

2、“第四节 交易标的”之“二、标的公司历史沿革”之“（十三）2015 年 9 月，久安集团第七次增资”补充披露了律师对本次增资相关意见；

3、“第四节 交易标的”之“十一、标的公司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”补充披露了律师对久安集团行政处罚和诉讼事项的相关意见；

4、“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”之“一、收益法模型数据预测”之“（三）收益法评估结果”之“2、收益法模型数据预测”之“（12）收入及毛利率敏感性分析”补充披露了污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预测期毛利率合理性情况；

5、“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”之“二、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”补充披露了久安集团预测财务数据的可实现性

及合理性分析；

6、“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之“三、标的资产的行业竞争地位”之“(一) 竞争优势”之“4、管理团队优势”补充披露了久安集团核心技术团队的相关情况；

7、“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之“五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”之“(五) 标的资产主要管理层及员工安置安排”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后为保持久安集团管理团队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，采取的相关措施；

8、“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”之“一、本次交易相关风险”删除了“审批风险”相关内容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月11日